

常見問題 Q&A

Q1：請問第 1 年取得 24 小時認證時數，第 2 年沒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可以把第 1 年的 6 小時分配第 2 年嗎？

A：不行，依規定每年至少參加 6 小時。

Q2：請問前 3 年已經累積 48 小時認證時數，第 4 年可以不用參加專業進修課程嗎？

A：不行，依規定每年至少參加 6 小時。

Q3：若其中一年未符合 6 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時數規定，是否立即失效？

A：若其中一年未符合 6 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時數規定，僅表示其未符合證照展延之規定，然該證照於有效期間內仍屬有效。

Q4：請問如果證照遺失、更名、損毀或申請展延，要如何申請？

A：請至官網教練(裁判)區→【證照補(換)發專區】→填寫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資料郵寄協會

Q5：請問我同時有教練及裁判證照，一份時數證明可以抵兩張證照的時數嗎？

A：不行，一份時數證明只能抵一張證照，不得重複使用。

Q6：請問我的證照過期失效了怎麼辦？

A：需重新參加同等級講習會且學術科測驗通過後，報中華體總核發新證。

Q7：請問我是教練或裁判，可以參加協會哪些講習(活動)取得認證時數？

A：請看「複訓進修一覽表」。

講習 身份	A 教講習	B 教講習	C 教講習	教練增能	A 裁講習	B 裁講習	C 裁講習	裁判增能
A 級教練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
B 級教練	✓	✓	✓	✓		✓	✓	
C 級教練		✓	✓	✓		✓	✓	
A 級裁判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B 級裁判		✓	✓		✓	✓	✓	✓
C 級裁判		✓	✓			✓	✓	✓

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(裁判)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教練(裁判)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(裁判)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」